

证券代码：834851

证券简称：威能电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永成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议程等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 4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30,625,000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杨志

慧、张保坤、宋凯。其中，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且经评估的对公司的债权合计 4,20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26,250,000 股，杨志慧以其合法拥有且经评估的对公司的债权合计 3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1,875,000 股，张保坤以其合法拥有且经评估的对公司的债权合计 2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1,250,000 股，宋凯以其合法拥有且经评估的对公司的债权合计 2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1,250,00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公司关联方董事苏守增、王国华、孙宝兰三人需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公司关联方董事苏守增、王国华、孙宝兰三人需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杨志慧、张保坤、宋凯定向发行股票，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公司关联方董事苏守增、王国华、孙宝兰三人需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更名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2]第 0982 号《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6 日，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值为 4,200.00 万元（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对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3]0562 号《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值为 700.00 万元（杨志慧、张保坤、宋凯）。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公司关联方董事苏守增、王国华、孙宝兰三人需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施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聘请了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对

象本次拟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合理有效。本次债转股定价是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公司关联方董事苏守增、王国华、孙宝兰三人需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对公司的债权合计 4,20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26,25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 元，本次债转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公司关联方董事苏守增、王国华、孙宝兰三人需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事宜；
-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股票登记、股票限售等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7) 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公司关联方董事苏守增、王国华、孙宝兰三人需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